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6）第 000266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1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6）第 000266 号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美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 一、龙大美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龙大美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龙大美食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龙大美食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龙大美食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5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龙大美食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8 日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9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950万张，期限为6年。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4,000,000.00元（不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936,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到账。扣除承销、保荐佣金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14,216,981.1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5,783,018.87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280003号）。扣除保荐承销费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4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4,943,018.87元。

#####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542,549,132.13元，2020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439,299,640.02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285,000,000.00元，项目支出154,299,640.02元，2021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77,186,423.55元，其中项目支出77,186,423.55元，2022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26,063,068.56元，其中项目支出26,063,068.56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419,561,684.57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27,169,979.78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2,181.95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2,383,699.65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407,177,984.92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60,523,711.01 元，2023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7,974,578.88 元，其中项目支出 17,974,578.88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401,958,423.34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27,541,537.43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421.95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958,473.34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98,999,950.00 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76,877,114.81 元，2024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6,353,403.80 元，其中项目支出 16,353,403.8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385,748,617.95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27,685,375.84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661.95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48,617.95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85,300,000.00 元。

###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83,771,200.64 元，2025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6,894,085.83 元，其中项目支出 6,894,085.83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378,887,085.63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27,718,169.35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901.95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118.26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78,868,967.37 元。

##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103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98,781,574 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76,029,40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均为现金认购，共计人民币 620,399,977.4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9,613,574.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0,786,402.87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800001 号、众环验字（2021）2800002 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76,814.48 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209,588.39 元。

###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488,408,123.25 元，2021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408,415,651.89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186,119,993.23 元，项目支出 222,295,658.66 元，2022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79,992,471.36 元，其中项目支出 79,992,471.36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122,511,281.38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41,645.70 元，自有资金补投入 253,303.07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11,161.94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13,425.04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21,097,856.34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03,287,890.37 元，2023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4,879,767.12 元，其中项目支出 14,879,767.12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107,638,996.54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52,498.12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14,532.08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142,207.55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496,788.99 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18,170,995.07 元，2024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4,883,104.70 元，其中项目支出 14,883,104.7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92,761,478.01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61,795.49 元，自有资金补投入 253,303.07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18,243.28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24,689.02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91,836,788.99 元。

###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42,315,192.67 元，2025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24,144,197.60 元，其中项目支出 24,144,197.6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68,626,353.23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63,167.93 元，自有资金补投入 266,514.08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3,753.91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04,127.10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68,022,226.13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适应最新法规的要求、加强公司的日常运行及管理，本公司于 2025 年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丘龙大”）。

##### （1）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安丘龙大与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 （2）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2025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专项用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分别与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现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过程中，严格履行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情形。

### （3）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状态
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8010100100140800	5,448.77	冻结（注）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38900511010006	8,613.76	正常
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大成支行	16684801040013249	255.6	正常
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龙旺庄支行	15355901040011223	632.33	正常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支行	15356501040012079	3,167.80	正常
合计			18,118.26	

注：该账户因上海贝格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海贝格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前述子公司诉至法院并进行了保全，保全到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在达州银行开设的账户（账号：828010100100140800）中的 5,448.77 元。

##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龙大”）和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龙大”）。

莱州龙大与莱阳龙大为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养殖”）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养殖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7月，本公司、黑龙江养殖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黑龙江养殖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黑龙江养殖、项目实施主体莱州龙大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黑龙江养殖、项目实施主体莱州龙大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黑龙江养殖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黑龙江养殖、项目实施主体莱阳龙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状态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1606021229200136280	57,676.31	正常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318	41,516.46	正常
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344	9,084.25	冻结 (注)
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1606025819200050630	370,579.94	正常
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15357101040002862	98,622.32	正常
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6622001101421006459	26,647.82	正常
合计			604,127.10	

注：该账户因上海贝格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海贝格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前述子公司诉至法院并进行了保全，保全到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开设的账户（账号：37050166607000001344）中的9,084.25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附表1）”。

####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表2）”。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9.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377.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2、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 (晏峪猪场、西刘庄猪场)	否	66,500.00	66,500.00	689.41	29,877.12	44.93	注 3	-3,039.3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5,000.00	95,000.00	689.41	58,377.1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5,000.00	95,000.00	689.41	58,377.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本次延期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疫情影响及道路运输的影响，项目土建工程建设慢于计划进度，造成设备投资相应推迟，因此整体投资未能达到计划进度。公司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来逐步推进项目进展。综上，经审慎研究，“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预期收益仍可以得到充分保证，故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p> <p>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受行业周期的影响，2021年以来生猪价格持续低位运行，长期一度在饲养成本线附近波动，除2022年下半年出现阶段性反弹以外，生猪养殖行业整体面临较大亏损。受此影响，2021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下降明显，部分年度出现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整体偏紧，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和行业进入产能深度重整的事实际情况，收缩产能扩张步伐，将经营重心转移至保障经营现金流安全和促进已投产猪场提质增效的目标上。公司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行业周期和市场环境、生物疫病防控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放缓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为保障募投项目有序完成建设和投入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总体环境，以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再次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梳理和统筹优化。公司研究决定，在保持现有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总额及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将“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长至2026年8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0年8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3,581.42万元对先期投入的3,581.42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4日出具众环专字[2020]280025号专项报告予以鉴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6,247.96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截至2022年8月5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 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572.67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 2023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9,9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8月13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9,6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p>

	<p>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p> <p>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原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成，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p> <p>(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7,886.90 万元；</p> <p>(2) 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494.30 万元，与承诺投资项目总额人民币 95,00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系发行费用所致。

注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注 3：截止 2025 年底，尚未完全投入使用。

附表 2: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18,612.00		18,612.00	100.00		-	不适用	否
2、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苟各庄猪场、马台石猪场)	否	105,000.00	42,466.64	2,414.49	35,619.59	83.88	注 3	-5,358.4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000.00	61,078.64	2,414.49	54,231.59					
募集金额		37068		62,040.00						2,414.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231.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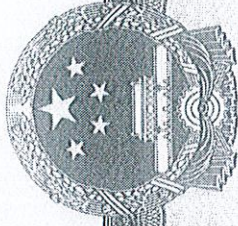


	<p>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88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p> <p>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成，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p> <p>(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802.22 万元；</p> <p>(2) 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0.4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020.96 万元，与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项目总额人民币 61,078.64 万元之间的差额系发行费用所致。

注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 3：截止 2025 年底，尚未完全投入使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陆佰肆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代理记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特许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限出具报告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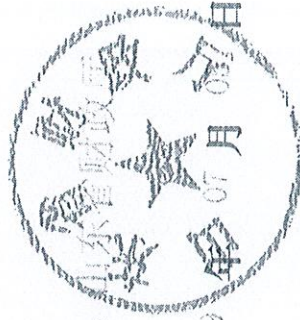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55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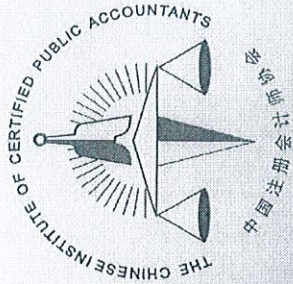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守堂
Full name	刘守堂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12-07
Date of birth	1963-12-07
工作单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
Working unit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02196312071337
Identity card No.	370702196312071337



年 月 日  
 Annual Renewal  
 2024年 12月 02日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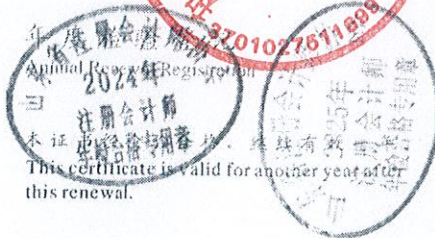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60001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3 年 03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桂凤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11-14
工作单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潍坊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0219741114102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